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771號

債 權 人 一之順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姿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國順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